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24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送達代收人 陳盈盈

被告 黃亞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捌仟伍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柒仟伍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以九個月為限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柒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間所簽訂之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（下稱系爭條款）第28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42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上揭規定，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01 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方面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4 (一)、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2日向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
05 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伊全數清償，
06 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。詎被告於特約商店內
07 記帳消費至113年11月26日止，積欠伊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
08 萬8,518元及自113年9月7日起算之利息。

09 (二)、被告於112年9月13日向伊申請信用貸款，借貸金額為65萬
10 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25日起至117年9月25日止，依約定
11 借款利率為固定年利率8%計算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依汽
12 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第16條第1款第5點
13 約定，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57萬7,527元及
14 自113年5月25日起算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15 (三)、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
16 上開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1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8 述。

1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台新銀行
20 信用卡專用申請書、帳務查詢明細、系爭條款、系爭約定
21 書、對外債權查詢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為證（見本院卷
22 第18至50頁），本院審酌前開書證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23 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24 被告清償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或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
25 予准許。另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2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2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
0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洪忠改